

長庚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申請對象：

- (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60 分(含)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驗成績）。
- (二)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低於 90 萬元(含)以下，且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不超過 2 萬元。
- (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 650 萬元以下。

二、補助金額：

(一)大學部學生：

- 1、年所得 70 萬以下：補助 20000 元。
- 2、超過 70 萬~90 萬以下：補助 15000 元。

(二)研究所學生：

- 1、年所得 30 萬以下：補助 35000 元。
- 2、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補助 27000 元。
- 3、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補助 22000 元。
- 4、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補助 17000 元。
- 5、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補助 12000 元。

俟教育部查核通過，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學雜費。

三、家庭年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

(1)學生未婚者：

- A.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B.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4)前目(1)之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審查且報部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四、申請期限：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實習班級自即日起即可申請)

※預計於第二學期復學之學生請提前於本學期提出申請，第二學期無法補辦。

五、繳交資料：

(一)申請書

(二)家庭應計列人口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記事不得省略)

(三)上述資料均備妥後可以下列方式繳交：

1、親自面交：全人教育大樓五樓，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郵寄：333324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王文進先生收）

六、預計 11 月 20 日前於學校首頁公告教育部審查結果，不合格需申復者，請於公告限期內完成（請務必留意公告內容）。

七、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一)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除外)。

(二)享有政府各類補助者（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矯正署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文化部獎勵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從業人員子女教育助學金等），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八、承辦單位：

全人教育大樓 5 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王文進教官 分機 1514